

证券代码：839258

证券简称：汇兴智造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、2023年5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>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23年5月25日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同意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〔2023〕1050号），同意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8,635,000股新股。

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披露《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》（2023-118号），本次实际发行7,900,000股，发行价格6.8元/股，募集资金53,720,000元。

本次发行经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并于2023年5月31日出具司农验字[2023]22006260060号验资报告。

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6月2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，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，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。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

行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公司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规定，为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专门存放与管理募集资金。

账户具体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

银行账号：395020100100259720

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。

截至2024年5月30日，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0元，使用详情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：募集资金总额	53,720,000.00
加：股东多汇	2,000.00
加：利息收入	47,194.15
减：手续费支出	199.50
减：股东多汇	2,000.00
二：可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	53,766,994.65
三：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	53,765,389.68
其中：支付职工薪酬	0
缴纳税款	0
购买原材料	53,765,389.68
四：注销账户时结余利息转回公司基本户	1604.97
五：销户时募集资金余额	0

注：公司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期间，认购投资人李健雄以每股6.80

元认购公司 73.50 万股股份，认购金额共计 499.80 万元。该次定向发行缴款过程中，李健雄因汇款时操作失误导致其误将 500.00 万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，实际汇入金额较应缴纳金额多出 2,000.00 元。上述款项已于 2023 年 7 月 7 日，通过募集资金账户归还至投资人账户。

四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

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规定，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。

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，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31 日